

## 附件

# 广西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技术指导规范

## (2025 年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24〕19号)等有关要求,指导精准划定秸秆禁烧范围,切实减少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技术指导规范。

### 一、划定原则

(一) 科学合理性。以县域为单元,综合考虑地形地貌、农作物种植分布、秸秆产生量,以及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气象条件、秸秆露天焚烧对区域空气质量影响等因素,结合城市发展规划,突出重点区域管控,确定秸秆禁烧区划定范围。

(二) 完整性。划定秸秆禁烧区应统筹考虑各级行政边界和自然地理边界,尽可能连续成片、避免破碎化,以便于实际管理。

### 二、划定范围

下列区域建议划入秸秆禁烧区,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管控需要等对划定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一）人口集中地区。设区市城市建成区秋冬季（12月至次年3月）主导风向最大外延30公里范围内涉及的行政村。县（市、区）城市建成区最大外延3公里范围内涉及的行政村。

（二）交通干线周边。高速公路（含匝道、支线等）、铁路（含普速铁路与高速铁路）两侧各1公里范围内区域。

（三）机场周边。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端外20公里范围内涉及的行政村。

（四）传输通道周边。位于秋冬季主要大气传输通道且秋冬季秸秆产生量较大的行政村。

各级林场、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特殊区域依照相关办法规定落实禁烧、防火等相关要求。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与其他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文件中关于区域划分冲突的，以其他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文件为准。

秸秆禁烧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限烧区。

### 三、划定技术流程

（一）收集基础资料。全面收集环境气象和农业生产等有关基础数据，形成统计分析数据集。系统整理国土“三调”和最新变更调查耕地数据，以及土地利用和基础地理信息等矢量数据资料，制作划定工作底图。

（二）识别人口集中地区秸秆禁烧区管控范围。开展环境气象条件综合分析，识别各设区市城市建成区外围秋冬季期间主导风向，以城市建成区边界为起始范围，沿最大风频方向外延不超过

30 公里，其他方向按风频同等比例外延，形成风玫瑰矢量范围，选取全部位于该矢量范围内的行政村纳入人口集中地区秸秆禁烧区，部分位于该矢量范围边缘且甘蔗种植面积较大的行政村同时纳入人口集中地区秸秆禁烧区。选取位于县（市、区）城市建成区最大外延 3 公里范围内的所有行政村纳入人口集中地区秸秆禁烧区。

（三）识别交通干线周边秸秆禁烧区管控范围。将高速公路和铁路矢量元素外延 1 公里范围，形成交通干线周边秸秆禁烧区范围。

（四）识别机场周边秸秆禁烧区管控范围。将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外延 10 公里，跑道两端沿跑道方向延长 20 公里，形成机场周边重点管控范围，选取与该范围相交的行政村，纳入机场周边秸秆禁烧区。

（五）识别传输通道周边秸秆禁烧区管控范围。选择位于我区秋冬季大气传输通道且秋冬季秸秆产生量较大（各设区市可结合实际种植情况确定）的行政村纳入传输通道周边秸秆禁烧区。

（六）秸秆禁烧区边界确定。对已识别的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周边、机场周边和传输通道周边秸秆禁烧区管控范围进行数据叠加、合并，结合地方实际，确定辖区最终秸秆禁烧区矢量边界。

（七）成果质量检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统筹开展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经专家技术审查后，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按程序发布，并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审查内容包括：

作业流程是否符合标准；矢量数据的坐标系统是否符合要求；数据库内容是否完整、逻辑是否一致、各类要素和属性是否齐全、拓扑结构是否正确（禁烧区各要素之间是否存在重叠、缝隙、细碎图斑等情况）；提交成果是否规范、齐全。

#### 四、划定成果内容及要求

秸秆禁烧区划定成果包括划定方案、图件、矢量数据、统计表等。其中划定方案内容包括划定依据、划定原则、划定范围要求、划定区域等信息，以文字报告及图表形式表述秸秆禁烧区划定的主要内容；统计表包括行政区划面积、禁烧区面积和占比，以及涉及行政村明细等信息，统计表格式见附件 1；图件以设区市和县（市、区）为出图单位，制图格式和示例见附件 2；矢量数据采用 Geodatabase 格式，矢量数据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分带。秸秆禁烧区面积计算采用投影平面面积计算方法。

#### 五、其他

（一）本指导规范适用于农作物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

（二）本指导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 年 6 月 16 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技术指导规范〉的函》（桂环函〔2020〕1039 号）不再执行，2019 年 1 月 25 日印发的《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秸秆露天禁烧区划定和综合利用指导方案的通知》（桂环规范〔2019〕2 号）以及 2020 年 3 月 29 日印发的《广

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秸秆禁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环规范〔2020〕6号）中关于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范围的要求不再执行，以本技术指导规范为准。

（三）已划定的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应适时进行评估，可根据农业结构调整、秸秆综合利用率水平和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形势等情况，按程序动态调整。

附： 1. XX 市秸秆禁烧区信息统计表  
2. 秸秆禁烧区电子地图制图格式要求

附 1

## XX 市秸秆禁烧区信息统计表

县（市、区）	乡镇	行政区划面积（km <sup>2</sup> ）	禁烧区面积（km <sup>2</sup> ）	禁烧区面积占比（%）	人口集中区、机场周边和传输通道周边禁烧行政村	交通干线周边禁烧行政村

## 附 2

# 秸秆禁烧区电子地图制图格式要求

## 一、标题

标题置于上方，中文字体格式为黑体，英文字体格式为 Times New Roman，颜色为黑色。

## 二、底图

禁烧区划定图原则上要求在行政区划图上绘制。

## 三、图例

图例由图形（线条、色块或符号）与文字组成，图例在图框右侧图例区内绘制。“图例”和图标字体选用宋体，字号选用 10—16 磅。图例格式如下表所示。

图例类型	图式符号	版式
地级市界		线条：宽度 0.4 磅，颜色 R0 G0 B0 轮廓：宽度 4 磅，颜色 R170 G170 B170
县（市、区）界		线条：宽度 0.27 磅，R0 G0 B0 轮廓：宽度 2 磅，颜色 R170 G170 B170
乡（镇、街道）界		线条：宽度 0.5 磅，颜色 R0 G0 B0
秸秆禁烧区		线条：宽度 0.4 磅，颜色 R110 G110 B110 填充：R255 G211 B127
市区主导风向示意		线条：宽度 1.5 磅，颜色 R0 G77 B168 填充：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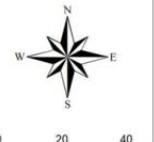
图例类型	图式符号	版式
高速公路		线条：宽度 1 磅，颜色 R255 G0 B0
高速公路名称		形式：高速公路编号+高速公路名称 格式：中文宋体，英文及数字 Times New Roman，大小为 8 号 颜色：R255 G0 B0
铁路（含高铁）		宽度 1 磅，颜色 R115 G0 B0
铁路名称		形式：铁路线路名称 格式：中文宋体，英文及数字 Times New Roman，大小为 8 号 颜色 R115 G0 B0
机场		图标颜色：R115 G0 B0 底色：R255 G255 B255
机场名称		形式：机场名称 格式：中文黑体，英文及数字 Times New Roman，大小为 10 号 颜色：R115 G0 B0

注：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增设图例；“市区主导风向示意”仅需在市级制图中，县级制图无需“市区主导风向示意”。

#### 四、图面配置

图幅为横板，图中应包括图名、指北针、比例尺、图例等制图信息，高速公路、铁路名称应与线路方向基本保持一致。市级和县级图幅基本框架分别如图 1 和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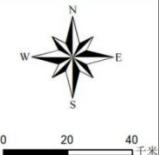
## XX市秸秆禁烧区划定图



图例

图 1 XX 市秸秆禁烧区划定图

## XX市XX县秸秆禁烧区划定图



图例

图 2 XX 市 XX 县秸秆禁烧区划定图